

人口与发展论坛

新世纪之初的中国人口变化

《人口研究》编辑部

主持人:段成荣

背景

我国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人口问题始终是我国带有全局性和根本性的战略问题。进入新世纪以来,在我国人口发展和管理中,存在着人口数量继续保持增长、地区之间人口发展不平衡、人口总体受教育素质偏低、出生性别比居高不下、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流动人口不断增多、就业压力持续增大等一系列问题。伴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这些人口问题也处在不断的变化过程之中。为了摸清2000年以来我国人口数量、结构以及人民居住等方面的变化情况,国家于2005年11月进行了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这是进入新世纪以来我国开展的第一次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调查结果对于了解和掌握新世纪之初我国人口的变化有重要作用。

今年3月中以来,国家统计局和各省(市、区)统计局陆续发布了这次抽样调查的主要数据公报。这些数据的发布,又一次在公众中引发了关注人口现象、讨论人口问题的热潮;人口学家更是跃跃欲试,有话要说。在此,我们邀请了5位专门从事人口问题研究的专家来谈谈他们从这些数据中看到了什么,想到了什么。

2000~2005年中国总人口变动透视

王金营(河北大学人口研究所教授,中国人民大学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

1 总人口比预想的要少,增长的速度要慢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1%抽样调查结果,2005年11月1日我国总人口为130628万人,比2000年11月1日的126583万人增加4045万人,平均每年增加810万人左右(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人口,下同)。2005年1月6日是中国的13亿人口日,据此推算,2005年年底的总人口为130744万左右(公报数据为130756万)。这一数据比任何一家研究单位的人口预测所显示的数据都少许多。据联合国对中国人口发展的预测,到2005年底,中国总人口将达13.26亿,比调查数据多出近2000万;根据于学军等对中国人口发展的预测,到2005年底,中国总人口将达13.22亿,比调查数据也多出1600万;国家人口计划生育委员会推算2005年底人口为13.28亿,比调查数据多2100万;即使按王金营等的低方案人口预测结果,2005年年底人口也达到13.125亿,也要比调查数据多出500多万。如此看来,我们已经完成了到2005年全国人口总数控制在13.3亿以内,人口年平均自然增长率不超过9%的人口计划目标。

根据公报数据,2000~2005年期间人口年平均增长为0.63%,人口已经进入低速增长的阶段。从我国人口近30年的增长趋势看,由于自上个世纪70年代开始执行了卓有成效的以“控制人口增长、提

高人口素质”为战略国策的计划生育工作,并且伴随改革开放后社会经济的高速度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中国人口过快增长的势头得到了有效控制。人口增长由1970年代的2%以上的高速度降低到1980年代的1.5%中速,再到1990年代降低到1.07%的低速度。进入21世纪,在头5年里人口的增长速度就又进一步降低到0.63%这样一个接近0增长的超低速。年平均净增加人口规模也由1800万左右逐步降低到810万左右。按着这样一个趋势,在本世纪初的20~30年里中国人口就会由正增长转变为负增长,人口峰值不会超过14亿。由此可以看出,我国进入21世纪人口的增长速度会比人们预料的要慢得多。

2 人口向东部聚集强度增大,但西部自然增长依然较高

各地区之间存在着地理、区域面积、自然资源与环境等因素的差异,造成了区域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不平衡和人口分布的不平衡。这是我国人口发展的一个基本特征,这一特征直接影响着整个国家的人口发展态势,而且在某种程度上决定着现时期中国人口问题的性质和特点。本文以大陆31个省级单位作为分析我国人口分布的单元,对2005年1%人口抽样调查的区域人口数据进行透视,通过比较分析自上个世纪90年代以来各地区人口变动和分布的特征,以了解我国目前人口发展中的特殊性和非均衡性。

(1)各地区人口总量分布格局有所变革、人口更加稠密

根据2005年1%人口抽样调查公报,到2005年11月1日,超过6000万人口的省级区域为9个,而1990年7月1日时为7个,新增安徽和湖北两个省。这其中广东省增加幅度最大,15年间增加2900万人。目前,河南、山东、广东为3个超过9000万的特大人口省。从东中西分布看,东部占总人口的比重已经超过中部,由1990年的37.67%增大到39.47%,而中部却由1990年的43.33%降低到2005年的39.05%。从这一点可见,我国人口向东聚集的趋势明显,特别是中部地区人口向东部聚集;由于西部地区的人口自然增长速度快于其他地区,因此西部地区人口所占比重也有所增加。

众所周知,我国属于世界上人口稠密的国家之一。2005年全国平均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为136人,大约是世界平均密度的3倍,比1990年时的密度增加18人。另外,我国区域间人口密度相差悬殊,沪、京、津分别高达每平方公里2868人、914人、923人,江苏省高达745人,山东省也高达604;而最少的西藏自治区每平方公里刚刚超过2人,青海、新疆、内蒙古3个西部地区人口密度近些年有所增加,但每平方公里也没有超过20人。人口密度地区分布的极不平衡,从全国范围来看,我国人口主要偏集在东部各省,西部特别是西北广大地区则人烟稀少,人口密度由东向西逐渐递减。

(2)各地区人口增长差异较大,东部人口聚集明显,西部人口自然增长快

从全国来看,1990~2005年期间人口增长趋向缓慢,但从分地区来看,东部经济较发达的省市保持了较高的人口增长速度。如北京保持在2.14%为全国增速最快地区,此后依次为海南、广东、上海、浙江、天津均在0.8%以上。而这些地区除海南、广东外都已经是超低生育率地区,人口的增长主要是省际迁入流动的增加,这又表明了我国人口向东聚集的强度依然很大。人口增长速度较快的地区还有西部经济较落后的地区,如宁夏、贵州、西藏、青海、新疆等地人口增长速度依然较高,其主要的因素是生育率水平高,自然增长快。

从人口密度分布的变化也可见一斑:东部地区人口密度由1990年的399人/平方公里增加到2005年的476人/平方公里,增加77人;而中部从1990年的226人/平方公里增加到2005年的232人/平方公里,仅仅增加6人;西部有34人/平方公里增加到40人/平方公里,也仅增加6人。人口密度增加幅度最大的地区为上海,其后依次北京、广东、江苏、浙江等东部地区。从这一点上看,人口分布的东部聚集流动是过去15年的特征,仍延续着中国人口分布变动的历史趋势。

3 生育率水平进一步下降

根据公报中的人口总量和增长速度,我们可以通过人口模拟方法得到2000~2005年期间的人口

出生率和生育水平。根据我国人口预期寿命的变动规律,可以估算得到 2000~2005 年各年的年龄别死亡概率,由此我们比较准确的估计得到 5 年里我国死亡人口大约为 3940 万~3950 万之间,由此可以计算得到 5 年间出生人口为 7960 万左右。因此 5 年期间平均出生率为 12.37‰,死亡率为 6.13‰。如果我们假设生育模式没有发生变化的话,可以大体估计得到这一时期的总和生育率水平平均为 1.59 以下。这比 1995~2000 年期间的平均 1.7~1.8 之间的水平有了进一步下降,这也与专家们对实施双独生子女家庭可以生育二孩的调整政策所带来生育水平会有所提高的判断有所差距。

红利期还在继续,老龄化已然加深

——亦喜亦忧的 2005 中国人口年龄结构

宋 健(中国人民大学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副教授)

1 中国人口年龄结构的现状与变动

近些年,对于中国人口年龄结构的一个基本判断是:中国正处于“人口红利期”。这一概念最初由经济学家提出^①,指由于迅速的人口转变,导致劳动年龄人口的增长速度远远超过其他人口的增长,总人口中劳动年龄人口比重上升,而少儿与老年抚养负担还相对较轻,因而劳动力资源相对比较丰富,对经济发展十分有利的人口年龄结构黄金时期。

年龄结构是最重要的人口自然结构之一。对于人口“红利”与否的判断,需要借助于总人口中 15~64 岁劳动年龄人口比重,以及少儿和老年人口抚养比指标。

2005 年中国大陆 0~14 岁、15~64 岁和 65 岁及以上 3 个年龄段的人口分别为 26478 万、94105 万和 10045 万。与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相比,少儿人口减少了 2501 万,占总人口的比重下降了 2.62 个百分点(从 22.89%降至 20.27%);劳动年龄人口增加了 5312 万,比重上升了 1.89 个百分点(从 70.15%增至 72.04%);老年人口增加了 1234 万人,比重上升了 0.73 个百分点(从 6.96%增至 7.69%)。

中国 15~64 岁劳动年龄人口在总人口中的比重自 1964 年以来持续上升,2000 年时比重超过 70%,2005 年继续上升到 72.04%。与此同时,总人口抚养比持续下降,2005 年更是低于 0.4,即每 5 个劳动年龄人口只需负担不到 2 个少儿和老年人口。中国历次普查的抚养比数据(见表 1)显示,2005 年中国的总抚养比可以说是达到了自新中国成立以来的最低时期。1953~1964 年两次普查期间,由于少儿抚养比由 0.61 上升到了 0.73,尽管同期的老年抚养比略有下降,但总抚养比还是从 0.69 增加到了 0.79。1964 年之后,中国的抚养比整体上呈现下降趋势,尽管这期间老年抚养比在逐渐提升,由 1964 年的 0.06 增加到 1982 年和 1990 年的 0.08,到 2000 年时更是突破 0.1,但由于同期中国人口生育水平的大幅度下降,使得少儿抚养比迅速减少,从 1964 年的 0.73 下降到 1982 年的 0.55,1990 年的 0.41,2000 年的 0.33,直至 2005 年的 0.28,几乎每次都下降了一个梯度。

2 中国与世界人口年龄结构的比较

与世界各国相比较,中国的人口年龄结构是否具有特殊性?

图 1 是 2005 年世界人口、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含中国)人口的年龄结构。与之相比较,中国人口年龄结构最为明显的特点是其比重庞大的劳动年龄人口,远远超出了发展中国家 63%的平均水平,也高于发达国家 68%的平均水平。与此同时,中国的少儿人口比例却远低于发展中国家,相差 12 个百分点;而老年人口比例虽然已经超过了发展中国家,却还低于发达国家 15%的一般水平。与 2000

^① 可参见 David E. Bloom & Jeffrey G. Williamson, 1998. Demographic Transitions and Economic Miracles in Emerging Asia. The World Bank Economic Review. Vol. 12, No. 3. 419-55. 以及蔡昉. 人口转变、人口红利与经济增长可持续性. 人口研究, 2004, 2

年相比,世界少儿人口比例的平均水平从31%下降到了29%,发达国家和不发达国家少儿人口比例均有2个百分点的下降,分别从19%和34%降至17%和32%,中国少儿人口比例下降幅度则为3个百分点。

表1 中国历次普查人口年龄结构及抚养比

%

年份	各年龄组比重			抚养比		
	0~14	15~64	65+	少儿	老年	总
1953	36.28	59.31	4.41	0.61	0.07	0.69
1964	40.70	55.74	3.56	0.73	0.06	0.79
1982	33.59	61.50	4.91	0.55	0.08	0.63
1990	27.69	66.74	5.57	0.41	0.08	0.50
2000	22.89	70.15	6.96	0.33	0.10	0.43
2005	20.27	72.04	7.69	0.28	0.11	0.39

资料来源:1953~1990年数据来自查瑞传等主编,《中国第四次人口普查资料分析(上)》,第112页,高等教育出版社,1996年3月。2000年和2005年数据分别根据第五次人口普查和200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主要数据公报中数据计算得到。

2003年全世界人口总抚养比为0.6,意味着每5个劳动年龄人口需要负担3个被赡养人口,其中少儿抚养比远远高于老年抚养比,其比例为5:1(见表2)。一个引人关注的现象是,当把全世界所有国家按照收入水平划分为低收入国家、中等收入国家和高收入国家时,少儿抚养比与国家的收入水平似乎呈现负相关关系,即低收入国家的少儿抚养比最高,为0.6;高收入国家的少儿抚养比最低,为0.3。前者是后者的2倍。低收入国家的总抚养比也是最高的,而由于在高收入国家中老年抚养比的提升,使得中等收入国家与高收入国家的总抚养比表现出一致的态势。

到2003年为止,世界各国老年人口对于总抚养比的压力还是比较有限的,各国老年人口抚养比多是在0.1~0.2间波动。对总抚养比起关键影响作用的是少儿抚养比,而人口的高出生率和高生育率无疑是造成低收入国家少儿抚养比较高的一个重要原因(见表3)。越是收入较高的国家,其人口的出生率和生育率越低;而在低收入国家,情况则刚好相反。

2000年世界低收入国家人口总和生育率为3.6,与高收入国家1.7的生育水平相比,低收入国家的妇女一生平均要多生育近2个孩子;世界范围内生育水平最高的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与生育水平最低的欧盟国家相比较,总和生育率差距达到3.7。在低收入国家中这些多出生的孩子,都需要劳动年龄人口承担起抚养的责任,不仅加重了成年人口的负担,也不利于整个社会的经济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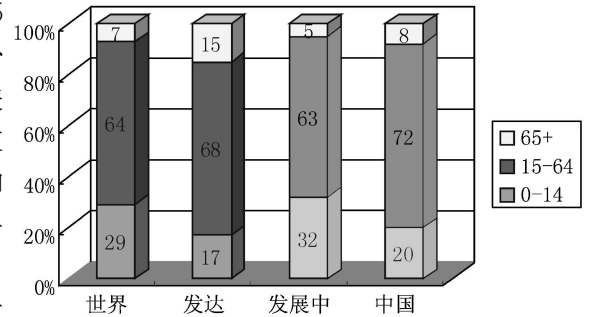


图1 2005年世界不同类型国家人口年龄结构

数据来源:中国数据来自200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主要数据公报;其它数据来自Population Reference Bureau: 2005 World Population Data Sheet.

表2 2003年世界人口抚养比形势

	少儿抚养比	老年抚养比	总抚养比
全世界	0.5	0.1	0.6
低收入国家	0.6	0.1	0.7
中等收入国家	0.4	0.1	0.5
高收入国家	0.3	0.2	0.5

数据来源:The World Bank Group, 05 World Development Indicators, Table 2.1。

表 3 2003 年世界人口年龄结构与出生和生育水平

国家或地区分类	人口年龄结构(%)			出生和生育水平	
	0~14 岁	15~64 岁	65+	CBR(‰)	TFR *
全世界	28.9	64.0	7.1	21	2.7
低收入国家	36.9	59.0	4.2	30	3.6
中等收入国家	26.2	66.8	7.0	17	2.2
高收入国家	18.2	67.3	14.5	12	1.7
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					
东亚和太平洋地区	25.8	67.6	6.6	17	2.1
欧洲和中亚	20.4	68.2	11.4	13	1.6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	30.5	63.9	5.6	21	2.6
中东和北非	34.6	61.4	4.0	22	3.4
南亚	33.8	61.5	4.7	26	3.3
撒哈拉以南非洲	43.7	53.3	2.9	39	5.2
高收入国家					
欧洲经济与货币联盟	15.8	67.4	16.8	10	1.5

* 注:TFR 指标为 2000 年数据,来自世界银行,《2002 年世界发展指标》,48~50 页。

数据来源:The World Bank Group, 05 World Development Indicators, Table 2.1。

比较结果显示,中国目前的人口总抚养比远远低于世界一般水平,比高收入国家还要低的少儿抚养比,与接近于发展中国家的老年抚养比一起,为总抚养比的低水平做出了贡献。人口年龄结构的发展趋势表明,中国正处于劳动年龄人口充足,少儿抚养比由于出生人数减少已经下降,老年抚养比虽然在上升但还较缓慢,因而总人口抚养比反而下降的人口年龄结构黄金时期,而且“人口红利期”还在继续。

3 中国人口年龄结构的喜与忧

然而,劳动年龄人口比重是否越高越好?总抚养比是否越低越好?“人口红利期”是否真的能够带来“人口红利”呢?

从不同时期着眼,对于前两个问题的回答是有差异的。就目前来看,一个国家或地区的劳动年龄人口比重越高,总抚养比越低,每一个劳动年龄人口所需要负担的人口数就越少,似乎越有利于经济的发展;然而从长远来看,目前过高的劳动年龄人口比重和过低的抚养比意味着未来短缺的劳动力或庞大的老年人口负担,并不是最优的年龄结构。

要使“人口红利期”真正带来“人口红利”,首先需要解决的问题是:数量庞大的劳动年龄人口能否得到充分利用?抚养比仅仅是从年龄结构上将总人口划分为若干群体,作为分母的也仅仅是劳动年龄人口,低抚养比固然说明与劳动年龄人口相比,被抚养人口较少,因而更有可能减轻劳动年龄人口的负担,对社会的经济发展更有利。但社会经济发 展的实质是劳动年龄人口能够做出怎样的贡献,因为并不是所有的劳动年龄人口都会参加到经济活动中来。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①,2003 年我国 99,889 万 16 岁以上人口中,经济活动人口^② 仅占 76.2%,为 76,075 万人,其中就业人口为 74,432 万人,说明在经济活动人口中,还有 2.2% 是失业人口。2003 年我国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总数为 800 万人,失业率 4.3%;失业人数是 1990 年的 2.1 倍,失业率比 1990 年高 1.8 个百分点。

庞大的劳动年龄人口孕育了使中国经济发展和腾飞的巨大潜力,未来 30 年,如果我们能够充分发挥这些劳动年龄人口的作用,就有可能享受到所谓的“人口红利”。毫无疑问,解决劳动年龄人口的就业将是中国目前以及未来几十年面临的一个巨大挑战。

① 国家统计局.2004 年中国劳动统计年鉴.中国统计出版社,2005

② 经济活动人口针对的是 16 岁以上人口,上不封顶,包含了仍然在从事经济活动的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与劳动年龄人口的统计口径略有不同。

使“人口红利期”持续,一个前提条件是保证目前较低的少儿抚养比的相对稳定。与世界其他发展中国家相比,中国能够获得较低的总抚养比主要原因在于其较低的少儿抚养比,但能否维持低少儿抚养比的优势,与中国生育政策的持续性和生育水平能否稳定密切相关。近年来随着生育水平的下降,关于生育政策的一些不同声音也时有耳闻,鉴于部分地区群众生育意愿与政策要求的水平还有一定差距,中国人口的生育率能否在较低的水平上持续稳定下来,还是一个未知数。一旦政策出现调整或者群众生育行为发生反弹,届时出现的较高的生育率必将导致较高的少儿抚养比,从而提升总抚养比。

一个不容回避的问题是:尽管中国目前的老年人口抚养比还处在与其他发展中地区相当的较低的水平,但是过去高生育水平下出生的人口正随着时间的推移陆续进入老年时期,庞大的劳动年龄人口或早或迟将转化为庞大的老年人口。仅从2000年到2005年中国不同年龄人口的增长来看,65岁及以上老年人口的增长是最快的,5年增加了14.01%,相应的劳动年龄人口增长了5.98%,少儿人口则是减少了8.63%。从这个意义上说,尽管劳动年龄人口的比重还在保持上升态势,但老年人口的增速已经超过了劳动年龄人口的增速。“人口红利期”还能保持多久?在老年人口大军到来之前能否建立起相对完善的养老保障制度?数量庞大、且增长速度快的老龄人口,在未富先老,经济底子薄的基础上,还要面对农村人口老龄化水平超过城镇、老年人口中高龄化趋势明显等即使发达国家也不曾遇到的很多严峻挑战。如何应对以上挑战是中国在21世纪面临的重大人口问题之一。

“红利期”还在继续,老龄化已然加深,中国人口年龄结构的喜与忧充分展示了我们将在21世纪面临的人口机遇与挑战,清醒抓住机遇,勇敢面对挑战,中国才能再次创造亚洲经济奇迹,为全人类的发展做出贡献。

新世纪之初的中国城镇化

王放(中国青年政治学院社会工作与管理系教授)

市、镇人口的统计口径直接影响到城镇人口的数量和城镇化水平。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和200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所采用的城乡人口的划分口径是统一的,都是按国家统计局1999年发布的《关于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试行)》来计算的,因此,2000年“五普”的城镇人口数据与2005年1%人口抽样调查的城镇人口数据之间的变化,没有城镇人口统计口径的影响。

1 2000~2005年中国城镇化的发展

进入21世纪以后,中国的城镇人口和城镇化水平仍然保持着快速增长的势头。从2000年11月1日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到2005年11月1日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中国城镇人口从45844万增加到56157万,增加了10313万人,增长了22.50%。与此同时,中国的城镇化水平也得到了较大幅度的提高,从36.22%增长到42.99%,增长了6.77个百分点。

城镇化是城镇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不断上升的过程,它要求城镇人口的增长速度大于农村人口、从而大于总人口的增长速度。由于目前中国城镇人口的自然增长率比农村人口的自然增长率低得多,所以,导致中国城镇化的原因是从农村向城镇的人口迁移和农村地区变为城镇地区,即城乡地域的重新划分。据笔者估计,在2000~2005年期间,在所增加的10313万城镇人口中,将城镇人口的自然增长量减去以后,因人口从农村向城镇的迁移和城乡地域的重新划分而增加的城镇人口大约为85009000万左右;而根据国家统计局《200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主要数据公报》,2005年全国流动人口为14735万人,只比2000年“五普”时的流动人口增加了296万人,比1995~2000年期间流动人口的增长量要小得多。据此可以推断,在这5年间,导致中国城镇化的主要因素与20世纪90年代一样,仍然是城乡地域的重新划分。

根据国家统计局 1999 年发布的《关于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试行)》,城市和镇建成区面积的扩大、城市行政区划的变动等,都会导致城镇地域的变化,从而直接影响到中国城镇人口数量和城镇化水平的变化。根据《中国统计年鉴》公布的数据,在 2000~2004 年期间,中国城市建成区面积从 22439.28 平方公里增长到 30406.2 万平方公里,年平均增长 7.89%,城市征用土地面积由 447.25 平方公里增长到 1612.60 平方公里,年平均增长 37.80%。同时期,中国行政区划建制中设区的市(地级市)由 259 个增加到 283 个,许多县级市被撤销和设立为地级市市辖区,使得中国的市辖区由 780 个增加到 852 个,而县级市则由 400 个减少到 374 个。城市和镇建设用地扩大和市辖区数量增长的结果就是:一部分本来属于农村人口的镇辖村委会人口和乡辖村委会人口转变为城镇人口,并伴随着大量的村委会被撤销。在 2000~2004 年期间,中国的村委会由 734715 个减少到 652718 个,减少了 81997 个。由于在这 4 年间中国的城市数目由 663 个减少到 661 个,建制镇数目由 19692 个减少到 19171 个,所以可以认为在 2000~2005 年期间,市镇设置对中国城镇化的贡献并不大。

城镇化速度是指城镇人口的年平均增长率和同时期总人口的年平均增长率之间的差额,也就是城镇人口比重的年平均增长率,它反映了城镇人口的增长速度和总人口的增长速度的相对快慢。如表 1 所示,在 1990~2005 年这 15 年间,中国城镇化速度最快的时期是 20 世纪 90 年代的后半期;与此相比,进入 21 世纪以后,中国的城镇化速度有所降低。

根据 199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资料和 2000 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在 1995~2000 年期间,中国流动人口增长了 8000 多万,而在 2000~2005 年期间,流动人口则只增加了 296 万。虽然由于抽样调查的误差,可能会使流动人口有所

表 1 1990~2005 年中国城镇化指标

	1990~1995	1995~2000	2000~2005
城镇人口年平均增长率(%)	3.10	5.44	4.14
城镇化速度(%)	1.94	4.55	3.51

资料来源:(1)国家统计局编.中国统计年鉴(2001).中国统计出版社,2001;
(2)国家统计局.200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主要数据公报。

低估,但是在 2000~2005 年期间中国流动人口增长速度减慢,却是不争的事实。在这 5 年间流动人口增长速度下降的原因主要是:(1)20 世纪 90 年代后半期是中国流动人口增长速度最快的时期,然而,随着流动人口数量的增加,城镇对流动人口的吸纳量也会有所降低;(2)由于政策、制度、社会观念以及农民工本身素质的原因,农民工在城镇里的工资待遇、社会保障、社会融合、子女读书等问题均没有很好地解决,这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农村劳动力向城镇的流动;(3)为了解决“三农”问题,2004 年年初中央出台了“一号文件”,使当年农民收入水平和收入增幅均创历史新高,同时农民的税费负担显著下降,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向城镇盲目流动的农村劳动力数量;(4)由于在城镇里工作难找、收入不稳定、拖欠工资情况严重,有相当比例的农村外出务工劳动力返乡务农。根据《中国农村统计年鉴》公布的资料,中国农村外出务工劳动力 2002 年比 2001 年增加约 1090 万,2003 年比 2002 年增加约 830 万,2004 年则只比 2003 年增加不到 500 万,呈现增势逐年减缓的趋向。在 2000~2005 年期间从农村迁移到城镇的人口增长速度下降,这是新世纪之初中国城镇化发展速度减慢的原因之一。

此外,当城镇人口比重达到一定水平以后,城镇化速度便不可能一直保持上升的趋势,反而会降低。在 1990 年和 1995 年时,中国的城镇化水平分别只有 26.41% 和 29.04%,属于较低水平;而到 2000 年,中国的城镇化水平已上升到 36.22%。城镇化速度随着基期城镇化水平的上升而下降,这也是进入 21 世纪以后中国城镇化速度放慢的原因。

2 2000~2005 年中国城镇化发展的省际差异

从表 2 可以看出,在 2005 年有 15 个省、市、自治区的城镇化水平高于全国 42.99% 的平均水平。这 15 个省、市、自治区按照城镇化水平从高到低排列依次是上海、北京、天津、广东、辽宁、浙江、黑龙江、吉林、江苏、福建、内蒙古、重庆、海南、山东、湖北,其中除了吉林、黑龙江、湖北属于中部地区以及

内蒙古、重庆属于西部地区以外,其余 10 个省、市全部位于东部沿海地区,这反映出城镇化水平与经济发展水平之间的正相关关系。这 15 个省、市、自治区中除了重庆以外,其余 14 个在 2000 年时的城镇化水平本来就居于各省、市、自治区的前 14 位,只是由于在 2000~2005 年期间各地城镇化水平的提高幅度不一样,所以到 2005 年时有的省、自治区的位次发生了变化。

在 2000~2005 年期间,各省、市、自治区的城镇化水平平均有所提高,但提高的幅度又各不相同。城镇化水平的提高幅度既与基期的城镇化水平有关,也与比较时期内城镇化的发展速度有关。从表 2 可以看出,2005 年有 12 个省、市、自治区的城镇化水平提高幅度高于全国 6.77% 的平均水平,按照提高幅度从大到小排列它们依次是重庆、宁夏、湖南、江西、安徽、江苏、西藏、浙江、河南、青海、山西、山东。其中除了江苏、浙江、山东以外,

表 2 2000~2005 年中国各省、市、自治区的城镇化指标

省、市、 自治区	城镇化水平(%)		城镇化 速度(%)	省、市、 自治区	城镇化水平(%)		城镇化 速度(%)
	2005	比 2000 年增长			2005	比 2000 年增长	
北京	83.59	6.04	1.55	湖北	43.20	2.72	1.30
天津	75.11	3.12	0.87	湖南	36.99	9.49	6.11
山西	42.11	6.90	3.67	广东	60.68	5.02	1.77
内蒙古	47.20	4.50	2.03	广西	33.62	5.46	3.65
辽宁	58.70	3.79	1.34	海南	45.20	4.52	2.17
吉林	52.52	2.86	1.13	重庆	45.24	12.15	6.35
黑龙江	53.10	1.57	0.61	四川	33.00	5.91	4.03
上海	89.09	0.78	0.18	贵州	26.87	2.91	2.35
江苏	50.11	7.86	3.49	云南	29.50	6.12	4.80
浙江	56.03	7.36	2.89	西藏	26.81	7.38	6.73
安徽	35.49	8.77	5.88	陕西	37.22	5.07	3.00
福建	47.31	5.35	2.44	甘肃	30.02	6.07	4.65
江西	37.00	9.31	6.04	青海	39.24	6.91	4.04
山东	45.00	6.85	3.38	宁夏	42.35	9.91	5.56
河南	30.65	7.21	5.54	新疆	37.15	3.31	1.91

注:到本文定稿时,河北省尚未公布 2005 年 1% 人口抽样调查结果。

资料来源:(1)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国家统计局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司编.中国 2000 年人口普查资料(上册).中国统计出版社,2002;(2)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2005 年 1% 人口抽样调查主要数据公报。

其余 9 个省、市、自治区在 2000 年时城镇化水平平均比较低,再加上在这 5 年间城镇化发展速度比较快,所以导致城镇化水平的提高幅度比较大。重庆城镇化水平提高幅度在全国名列榜首,达 12.15 个百分点,这主要是因为重庆自 1997 年被设立为直辖市以来,经济快速增长,工业园区和农业园区的迅速发展带动了周边地区小城镇的建设,再加上行政区划的调整和变化,从而使得城镇化进程加快。

在这 5 年间,城镇化水平提高幅度最小的依次是上海、黑龙江、湖北、吉林、贵州。这 5 个省、市的城镇化水平提高幅度均不到 3%,尤其是上海,只有 0.78%,在全国各省、市、自治区中位居最后。在 20 世纪 90 年代,由于浦东新区的开发,上海的城镇人口比重迅速增长,在 1990~2000 年期间从 66.23% 提高到 88.31%,提高了 22.08 个百分点,成为城镇人口比重提高幅度最大的省级单位。进入 21 世纪以后,由于上海城镇人口比重已经达到比较高的水平,继续提高的空间比较小,加之随着浦东新区的建成,城镇化速度也大大降低,所以上海城镇人口比重的提高幅度非常小。

在 2000~2005 年期间,城镇化速度高于全国 3.51% 平均水平的省、市、自治区按照城镇化速度由高到低排列依次是西藏、重庆、湖南、江西、安徽、宁夏、河南、云南、甘肃、青海、四川、山西、广西。这 13

个省、市、自治区在 2000 年时的城镇化水平平均比较低或很低,低于当时全国 36.22% 的平均水平,而且除了山西、重庆、宁夏、青海的城镇化水平高于 30% 以外,其余的省、自治区均在 30% 以下,西藏甚至不到 20%。在这 5 年间,城镇化速度最慢的省、市、自治区依次是上海、黑龙江、天津、吉林、湖北、辽宁、北京、广东、新疆。这 9 个省、市、自治区的城镇化速度均在 2% 以下,上海的城镇化速度仍然是各省、市、自治区中最低的,只有 0.18%。这 9 个省、市、自治区中除了湖北和新疆以外,其余 7 个在 2000 年时的城镇化水平平均比较高,处于全国各省、市、自治区的前 7 位。因此,各省、市、自治区在 2000~2005 年期间的城镇化速度依然反映出了城镇化速度与基期城镇化水平之间的负相关关系。

3 对未来中国城镇化问题的思考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城镇化的发展历程表明,当今中国的城镇化已经不同于过去西方国家工业革命以后的传统意义上的城镇化。工业革命以后,伴随着大工业的发展和工业化的进程,西方国家大量的农村人口迁移到城市就业,形成了快速的城镇化。因此,在发达国家城镇化的早期和中期,从农村向城镇的人口迁移是城镇化的主要因素。在中国,虽然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城镇化快速发展,而且人口从农村到城镇的迁移也在其中发挥了很大的作用,但是城乡地域的重新划分一直在中国的城镇化进程中占据着主导地位,是中国城镇化发展的主要贡献因素。城乡地域的重新划分主要是由行政区划变动、城市和镇建成区面积扩大和农用地转出造成的。在中国,由于行政区划变动而增加的城镇人口中含有大量的农业人口;而农村征地虽然使许多农业人口转变成非农业人口和城镇居民,但是他们中相当大一部分人却并没有解决好城镇中的就业和生活问题。因此,单凭表面上的城镇人口增长数量和城镇化水平的提高幅度,是很难对中国城镇化的实际发展状况进行判断的。只有当这些新增加的城镇人口不仅身份发生了变化,其就业部门也从农业部门转向非农业部门以后,真正意义上的城镇化才实现了。

在 200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时,中国仍然有农村人口 74471 万,占全国总人口的 57.01%,而且中国目前只是刚进入城镇化的中期阶段,因此,城镇化依然是未来中国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然而,在今后中国城镇化的发展过程中,应当避免急功近利、追风攀高的倾向,切实解决城镇化过程中所出现的问题,保证城镇化健康、有序的发展。一方面要严格保护耕地,严格控制农业用地转出;另一方面则要建立完善的失地农民社会保障体系,采取积极的措施,帮助他们在非农产业就业。此外,应当努力提高人口迁移对中国城镇化的贡献。要做到这一点,就要切实保障进城农民工的合法权益,认真解决他们在工资待遇、社会保障等方面的问题,为他们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生活条件,巩固和促进农村劳动力向城镇的迁移。

少数民族人口又将出现增长高峰吗?

黄荣清(首都经贸大学人口经济研究所教授)

据 200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主要数据公报^①,2005 年 11 月 1 日零时,全国大陆总人口为 130628 万人,与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的总人口相比,增长 3.2%,这 5 年人口年平均增长率为 6.29‰。全国人口中,汉族人口由 115940 万人增加到 118295 万人,5 年增加了 2.03%,年平均增长率为 4.02‰,少数民族人口^②由 10643 万人增加到 12333 万人,5 年增加了 15.88%,年平均增长率为 29.48‰^③,由

① 国家统计局. 200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5

② 关于少数民族人口,通常有两种不同的定义。一种是全国人口中,除了汉族人口以外的人口;另一种是已经由国家认可的汉族以外民族的人口。这里用的是第一种定义。

③ 这里的年平均增长率为指数函数增长,设期初期末的时间间隔为 n 年,年平均增长率为 r ,期初人口为 P_0 ,期末人口为 P_n ,则 $r = \log(P_n/P_0)/n$ 。

于少数民族人口的增速远远高于汉族,所以少数民族人口在全国总人口的比重由 8.41% 提高到 9.44%,5年内提高了 1 个百分点以上。而从 1990~2000 年的 10 年间,少数民族人口比重只提高了 0.5 个百分点。

从少数民族人口的数量和变动看,1953 年,全国少数民族人口为 3503 万人,1964 年为 3992 万人,这一时期年平均人口增长率为 11.88‰(同期全国人口的年平均增长率为 16.28‰,汉族为 16.56‰)1982 年普查时为 6724 万人,1964~1982 年平均人口增长率为 28.96‰(同期全国人口的年平均增长率为 20.73‰,汉族为 20.19‰),1990 年少数民族人口为 9132 万人。1982~1990 年平均人口增长率为 38.27‰(同期全国人口的年平均增长率为 14.85‰,汉族为 12.98‰),第四次(1990 年)人口普查至第五次(2000 年)人口普查期间少数民族人口年平均增长率为 13.72‰,而全国人口年平均增长率为 9.15‰,汉族为 8.74‰。可见,除了在 1953~1964 年期间少数民族的人口增长率低于全国和汉族,在其他期间少数民族的人口增长率都高于汉族,所以少数民族人口占全国人口的比重也逐渐上升,从 1953 年的 6.06% 提高到现在的 9.44%^①。

这里特别引人注意的是 2000~2005 年期间的少数民族人口增长。一般来说,按照人口的自然增长规律,人口的年平均增长率达到 20‰,已经是相当高的增长率了。因为我们知道,人口年平均增长保持 20‰,则人口倍增只要 35 年,若按 30‰,则人口倍增只要 23 年。少数民族的人口年平均增长率在 1982~1990 年虽然曾一度达到 38.27‰,但在 1990~2000 年期间已经降到 13.72‰。按照这一次 1% 人口抽样调查的结果,少数民族人口近 5 年的年平均增长率又高达 29.48‰,甚至超过了 1964~1982 年计划生育以前的增长率。这是否意味着少数民族人口又将会出现一个增长高峰呢?

下面,我们根据影响民族人口的变动因素来作分析判断。

人口增长或人口变动,可分为两个方面:人口的自然变动和社会变动。自然变动由死亡率和出生率决定,死亡力和生育力作用在一定的人口年龄结构下表现出大小不同,人口增加的快慢与出生率大小同向,与死亡率反向。由 2000 年人口普查资料计算得知,2000 年少数民族人口的年龄结构与 1990 年全国人口的年龄结构相近,预期寿命为 69 岁,略低于 1990 年全国人口的预期寿命,2000 年少数民族人口的总和生育率已在更替水平以下,已经低于 1990 年全国人口的水平。由此可见,2000 年的人口普查资料显示出少数民族人口自然增长的作用力已经不强,甚至略低于全国 1990 年代初的水平。并且,根据笔者对实际情况的了解,由于计划生育工作的深入,特别是国家在西部地区实行的“少生快富工程”卓有成效,深得少数民族群众的拥护,许多少数民族家庭放弃了政策规定下的二胎和多胎指标,一对夫妇终生只生一孩。这样,少数民族人口的生育水平只会下降,不会提高,所以少数民族人口的自然增加率应该在较低水平,参照全国人口在 20 世纪 90 年代的人口自然增长率的水平,少数民族的人口自然增长率应该不会超过 15‰。

民族人口的社会变动可分以下几个方面:人口迁移,民族成份的改变,以及属于不同民族的男女通婚所生的子女申报民族的有意选择。对于一个民族,国际迁移可能会对人口有很大的影响。如在我国俄罗斯族,在 1953 年普查时有 22656 人,到 1964 年仅剩 1326 人,就是由于居住在我国的俄罗斯族人大批移居国外的原因。20 世纪 90 年代,乌孜别克族、塔塔尔族出现人口减少,朝鲜族人口增长停滞,都和人口的国际迁移有关。但对已有 1 亿多人口的少数民族全体来说,人口的国际迁移对总量的影响是很小的。第二种因素是民族成份的改动,即这次普查登记时报告为一个民族(如汉族),而到下次调查时却报告为另一个民族(如满族),更改民族的人多,统计上就会表现为民族人口的变动很大。土家族在 1964 年普查登记时为 52.48 万人,2000 年普查时为 802.81 万人,每隔一次普查人口规模都会来一个“飞跃”,她的人口增加的主要成份不是自然增加,而是民族成份的改动。在上世纪 70 年代

^① 根据历次人口普查的结果计算。

末 80 年代初期,少数民族人口曾出现过一段时期的快速增长,其主要原因就是由于大量人口改变了民族成份所致。但这种大规模地改变民族成份,只是在特定条件下(一定的政策导向)才出现的(个别、少量地改变民族成份随时都在发生)。1986 年后,国家对个人民族成份的改变,已经作了比较明确和严格的限制规定,至今没有改变。所以,到 1987 年以后,大规模改变民族成份的现象已经停滞,在 1990 年代也没有再出现。在最近 5 年内,不存在大规模改变民族成份的社会条件,也没有听说大规模改变民族成份现象的发生,所以这也不会成为少数民族人口高速增长的原因。社会增加的第三种因素是通婚所生的子女的民族成份的选择。由于国家在就业、干部培养、升学、计划生育政策等方面对少数民族实行倾斜,汉族和少数民族通婚所生的子女,在现实生活中大多申报为少数民族。另一方面,改革开放以来,全国人口的流动加剧,汉族人口到民族地区,少数民族移居到内地的数量增加,汉族和少数民族的接触和联系增加,肯定会导致民族通婚数量的增加。这样也导致了少数民族人口的增加。但我们应该注意到,新生儿只占总人口的一小部分,且通婚人口始终只是少数民族中的部分人口(在一些民族中可能会占大部分)。所以,这也不应该是导致少数民族人口高速增长的原因。

无论是自然增长还是社会增长,我们似乎找不出导致当前少数民族人口高速增长的原因。我们只能从 1% 人口抽样调查本身来看。这次调查是以全国为总体,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为次总体,采取分层、多阶段、整群概率比例的抽样方法。调查的样本量为 1705 万人,占全国总人口的 1.31%。这对推算全国总人口或者其他指标,如城乡人口,性别比可以有足够的精确度。但对推算少数民族人口,误差就可能较大。这是因为抽样调查在各省(区、市)的抽样比率并不相同。一般来说,人口多的地区,抽样比率低一些(例如,河南调查人口只占河南省总人口的 0.66%),人口少的地区,抽样比率会高一些。而人口多的地区,往往就是少数民族人口占当地人口比例较少的地区,这样,对少数民族人口的估计,误差就可能较大。另一个就是调查时民族成份的报告上,人口调查的内容一般以被调查人自报为主,由于少数民族在各项政策上的优惠,在调查时,更多的人愿意把自己报告为少数民族(虽然并不被正式认可),如果调查工作人员工作不细,掌握不严,就可能出现登记时少数民族人口多报的发生。

根据以上分析,作者判断由 200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推算的少数民族人口,大于实际少数民族人口数。少数民族人口增加速度虽然会高于汉族,但应该是稳中有降,不会出现类似 20 世纪 80 年代初的增长“高峰”现象。

21 世纪初的中国家庭变迁:现状、暗含及走向

陆杰华(北京大学人口研究所教授)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化极大地推动了我国工业化和现代化的进程,带动城乡经济的快速、全面与持续增长,同时也由此引发了我国城乡社会各个方面的巨大变迁,家庭变迁便是这个社会变革过程中的一个典型例证。事实上,在 20 世纪后 20 年中,处于社会变革过程中的中国城乡家庭无论是在家庭规模、家庭结构,还是在家庭功能或者家庭伦理等方面都发生了史无前例的变化,其中最显著的一个变迁是家庭规模的不断减少。例如,我国平均家庭人口数从 1982 年的 4.43 下降到 2000 年的 3.44,18 年间平均家庭规模减少了接近 1 人。进入 21 世纪以后,随着全球化、信息化进程的加快,我国家庭变迁也在社会变革的大背景下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特点、新问题。最新公布的 200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数据显示,与 2000 年第五次人口普查相比,伴随着我国家庭户总量的稳定增加,平均每个家庭户的人口减少为 3.13,5 年间平均每个家庭户的人口减少了 0.31 人,家庭规模减少的幅度在 21 世纪呈现不断加快的趋势。为此,我们有必要依据最新的 1% 人口抽样调查公布的家庭规模变化数据资料来分析新世纪初我国家庭规模变化的现状与特点,然后重点探讨家庭变

迁的内在暗含究竟有哪些,并在最后就我国未来家庭变迁的走向作一简单的展望。

1 家庭变迁的现状以及特点

进入 21 世纪之后,随着我国政治经济、科学技术、文化教育、风俗习惯等方面变革速度的加快,社会分化、阶层分层、公民多样性等特点突出地反映在变迁过程中的中国社会,当然这些变革无疑地影响着我国城乡家庭的变迁,因为毕竟家庭是社会的基本单元,是社会的细胞,它作为一种社会组织从一个维度反映整个社会的变化与发展,承担着社会变迁晴雨表的功能。家庭变迁的显性标志便是家庭规模的变化。我们从 2005 年人口抽样调查数据中可以看出新世纪初我国家庭变迁的主要特点有 3 个方面:

第一,与其他国家相比,我国 21 世纪平均家庭规模已经接近发达国家水平,但明显低于发展中国家。目前,我国平均家庭规模为 3.13 人,已经接近美国、加拿大、日本等发达国家水平,上述 3 个国家平均家庭规模分别为 2.57 人、2.77 人和 2.85 人^①,也从一个侧面折射出我国 30 多年来家庭规模正处在巨变的阶段。而对比发展中国家,我国平均家庭规模明显低于 20 世纪 90 年代的韩国水平(3.7 人),也远远低于诸如巴基斯坦、巴西等发展中国家,二者上个世纪 90 年代前后平均家庭规模分别为 6.7 人和 4.4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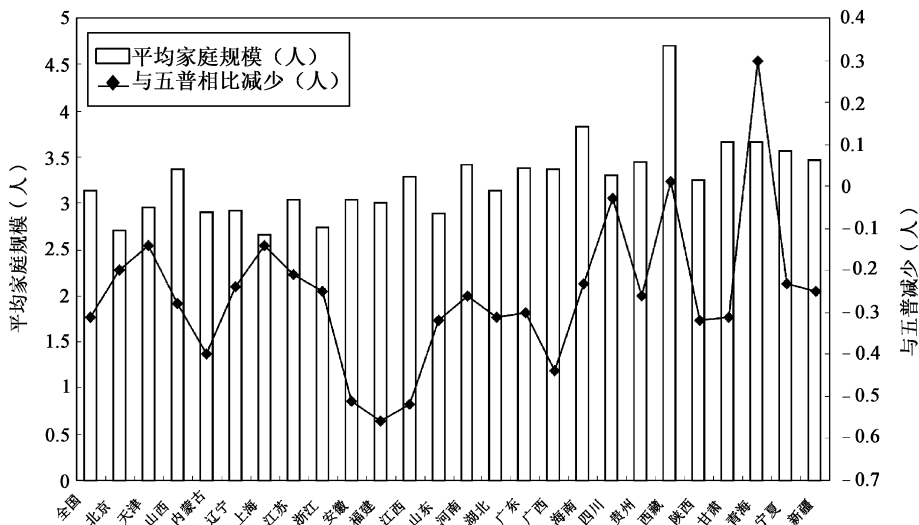


图 1 2005 年全国部分省、市、区平均家庭规模以及 2000~2005 年减少幅度

第二,新世纪我国平均家庭规模变化存在着明显的区域差异。从省际对比上看,2005 年人口抽样调查数据表明,生育水平较低、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多数沿海省、市平均家庭规模已明显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如北京、天津、上海、辽宁、山东、江苏、浙江、福建等(广东、海南等省除外),其中上海最低,仅为 2.66 人;而中部和西部的多数省、区的平均家庭规模则明显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其中西藏最高,为 4.7 人。值得注意的是,少数经济欠发达的内陆省、区平均家庭规模也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如安徽、内蒙古(分别为 3.03 人和 2.91 人),其家庭规模变化的内涵需要深入的研究(见图 1)。不过,与 2000 年五普数据相比,平均家庭规模下降速度较快的地区大多是经济不发达的省、区。例如,5 年来,每个家庭户的人口数减少在 0.4 人以上的省、区包括广西、内蒙古、安徽、江西等。

^① 各国对平均家庭规模的统计口径有着不同程度的差别。一些发展中国家通常使用以血缘为主的家庭(family)概念,而一些发达国家则一般使用以居住为主的住户(household)概念。

第三,城乡平均家庭规模仍然存在着一定的差异,但是这种差异在一些社会经济发达的省、市开始逐步缩小。就全国而言,2005年城乡平均家庭规模分别为2.97人和3.27人,二者相差0.3人,表明尽管城乡平均家庭规模在新世纪初出现日益缩小的趋势,但是仍然存在着一定的差异。而就省际而言,多数地区的城乡平均家庭规模差异也是非常明显的,尤其是经济欠发达的省、区,如新疆和海南的城乡平均家庭规模差异分别为0.96人和0.68人。不过,一些经济发达地区的城乡平均家庭规模差距则明显缩小,个别省的差异已经微乎其微,如浙江城乡平均家庭规模的差异仅为0.01人,也从一个侧面反映出这些地区在21世纪初城乡家庭变迁的趋同性。

2 家庭变迁的内在暗含透视

社会变革和家庭变迁是互动的,社会变革为家庭变迁提供了变化的舞台,而家庭变迁则是社会变革的一个缩影。由于最新公布的2005年1%人口抽样调查有关家庭变迁的数据十分有限,我们从前面的分析不难看出,我们目前所能得到有关家庭变迁的信息仅是家庭规模的变化。但是,透过前面对家庭规模变化的数据资料分析,21世纪初我国家庭变迁还孕育着许多深刻的暗含,其中主要包括:

首先,从总体上讲,城乡家庭老化呈现逐步加快的态势。人口老龄化的进程加快反映在家庭变迁上是家庭老化速度的加快,即每个家庭成员平均年龄在大幅度的提高。以往学界过多关注家庭成员的个体老化,忽视了对家庭老化的研究。事实上,社会变革过程中的我国家庭成员年龄构成变化同样具有着重要深刻的社会内涵。

其次,伴随着家庭规模的不断缩小,我国城乡家庭居住安排变化值得特别的关注。更加小型化的城乡家庭结构预示着家庭居住安排的巨大变化。预计当前的城市家庭主要以核心家庭为主,而农村家庭类型变化趋向复杂化,核心家庭、留守家庭、空巢家庭等将会长期并存下去。所有这些变化都会直接影响到家庭功能、家庭习俗、家庭关系等方方面面的变迁。

再者,我国城乡家庭代际关系模式有可能发生重大的变化。家庭规模的减少预示着我国城乡家庭代际互动关系模式将出现新的变化,传统家庭代际交换相对平衡的局面将有可能被打破,取而代之的是家庭代际矛盾和冲突的加剧,家庭成员的角色可能发生重大的换位。一方面,家庭代际关系模式的变迁有利于新观念、新知识的传播;但是,另一面,这种变迁也有可能降低原有的家庭价值,由此引发一些负面的影响。

最后,小型化的家庭结构也暗示着城乡家庭消费模式的巨大变化。在现实社会中,多数消费品是以家庭为单位进行消费的,尤其是耐用消费品。日趋小型化的家庭结构对商家来说孕育着巨大的商机,不同家庭的消费模式特点以及走向将是市场营销者必须关注的重大议题。

3 未来家庭变迁走向展望

不难预料,未来中国的社会变革将更为剧烈,家庭正承载这个变革社会的方方面面信息,社会变革和家庭变迁的互动关系也将呈现多样化的特点。我们预计,未来我国家庭变迁的主要走向可能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受限于社会经济水平以及人口发展规律性的作用,未来城市平均家庭规模减少速度有可能减缓,但是由于城乡迁移和流动的频率加快,未来农村平均家庭规模下降幅度有可能快于城市,由此引发的农村家庭社会问题尤其值得关注。

二是随着社会经济水平不断提高以及公民价值观念的变化,未来城乡家庭功能面临着重大的变迁,比如生育功能、养老功能可能弱化,经济功能、教育功能可能呈现多样性,而情感功能、政治功能也许得到强化,所有这些预示我国城乡家庭功能处在面临重组的转折时期。

三是在未来相对长的时期内,家庭结构变化走向将以多样化的特点出现,尽管核心家庭仍然是我国城乡家庭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单亲家庭、丁克家庭、单身家庭、空巢家庭、非婚同居家庭以及

一些其他变异家庭的比例将显著提高,这些无疑对传统家庭的内涵带来巨大的挑战。

四是由于家庭内部养老资源的逐步减少,未来我国城乡家庭养老问题将更加突出,我国人口老龄化进程将面临着家庭养老和社会养老的双重压力。

主持人评论

迄今,国家统计局和各省(市、区)统计局只发布了2005年1%人口抽样调查有关总人口、人口城乡结构、性别年龄结构、民族结构、家庭户人口等“主要”结果。尽管这些数据言简意赅,但是,参与本次论坛的5位专家还是从中捕捉到了大量有关我国人口近期变动趋势的宝贵信息。

王金营教授透视了2000~2005年我国人口的数量变动,他发现,我国人口过快增长的势头已经得到了有效控制,并已进入低速增长阶段。但各地区人口增长差异较大,东部地区通过人口迁移和流动而进一步聚集人口,西部地区的自然增长率还比较高。

宋健副教授通过纵向和横向细致缜密的对比分析,得出了我国人口年龄结构“红利期还在继续,老龄化已然加深”的结论。

王放教授依据自己多年研究的积累和对最新数据的深入考察,她不仅得出了“进入21世纪以后,我国的城镇人口和城镇化水平仍然保持快速增长的势头”的结论,更为重要的是,她剖析出导致最近5年内我国城镇化水平提高的主要因素“仍然是城乡地域的重新划分”。

陆杰华教授总结出我国“家庭规模减少的幅度在21世纪呈现不断加快的趋势”和“21世纪初(我国)城乡家庭变迁的趋同性”特点。

黄荣清教授注意到了这次1%人口抽样调查数据所反映的少数民族人口增加速度远远快于汉族人口、少数民族人口在全国总人口中的比例大幅度提高的现象。因此,他明确提出了“少数民族人口又将出现增长高峰吗”的问题。他对这一问题的答案是:由这次调查推算的少数民族人口数大于实际的少数民族人口数。

透过有限的数据,参与讨论的专家还提出了很多需要进一步关注和研究的问题。宋健认为我国目前的人口年龄结构是一个亦喜亦忧的结构,因此,如何才能清醒地抓住机遇、有效地应对挑战就成为一个非常值得研究的问题。王放在深入剖析我国人口城镇化的机制之后指出,在我国今后的城镇化发展过程中,应当避免急功近利、追风攀高的倾向,以保证城镇化健康、有序地发展。这无疑是一个十分重要的原则,如何才能很好地落实这个原则,也是非常值得研究的。在数据分析的基础上,陆杰华透视出我国家庭变迁的种种“暗含”:家庭老化、家庭功能的重组、消费模式的巨大变化等,这些“暗含”,从表面看是小事,但它们却会从根本上影响我国社会的运行,因而值得从多个角度去进一步研究。

我们希望,能有更多的人去研究专家们提出的上述问题,以及与中国人口发展有关的各种问题。2005年1%人口抽样调查收集了十分丰富的人口数据。但已发布的主要数据公报所提供的信息十分有限。依据这些有限的信息,本次论坛尚不能全面、完整地考察进入新世纪以来我国人口变动的过程和趋势,专家们的初步研究结论也有待更多数据资料的验证。或许,本次论坛只是一份开胃点心,随着更多相关数据的发布,2005年1%人口抽样调查数据开发的盛宴才会开席,到那时,将有更多的人围绕中国人口发展问题烹制出更多的各式大菜。

(责任编辑:宋 严 收稿时间:2006-04)